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独立董事刘昕因个人原因缺席,独立董事楼佩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产发集团”),扬州产发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28,235,07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具体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为N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量为N,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N1,则:N1=N0×(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份。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的该等限售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转让和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93,356.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

(二)决定聘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三)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四)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并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五)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六)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验资手续;

(七)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九)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及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金额数额)等相关事项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十)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终止;

(十一)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项目”的二期工程,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高新区京沪高速以东片区,北至浦江路、东至赵苏公路、西至纵一路、南至用地界,总投资30,366.00万元,该项目拟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各类设备、系统及软件,形成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项目的配套大型精密结构件生产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28,235,074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87.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435.79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2024年1-9月的4/3倍,并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为上期的80.00%;(2)为上期的100.00%;(3)为上期的120.0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对盈利情况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一: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4年度的80.00%			
期末总股本(股)	543,558,024	543,558,024	671,79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826,809.63	108,661,447.70	108,661,44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77,204.81	89,981,763.85	89,981,76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5	0.1999	0.18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5	0.1999	0.1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1655	0.1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1655	0.1563
假设二: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4年度的100.00%			
期末总股本(股)	543,558,024	543,558,024	671,79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826,809.63	135,826,809.63	135,826,80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77,204.81	112,477,204.81	112,477,20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5	0.2499	0.2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5	0.2499	0.2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2069	0.1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2069	0.1954
假设三: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4年度的120.00%			
期末总股本(股)	543,558,024	543,558,024	671,79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826,809.63	162,992,171.55	162,992,17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77,204.81	134,972,645.78	134,972,64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5	0.2999	0.2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5	0.2999	0.2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2483	0.2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2483	0.2345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该等经营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4年及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升市场地位,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降低财务杠杆和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公司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积极完善和严格遵循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权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定的分红政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确保中小股东的权益得到保障。未来,公司将积极改善自身经营情况,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勤勉履责,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扬州产发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且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由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息或承诺最低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息或补偿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28,235,074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87.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435.79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2024年1-9月的4/3倍,并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为上期的80.00%;(2)为上期的100.00%;(3)为上期的120.0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对盈利情况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一: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4年度的80.00%			
期末总股本(股)	543,558,024	543,558,024	671,79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826,809.63	108,661,447.70	108,661,44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77,204.81	89,981,763.85	89,981,76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5	0.1999	0.18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5	0.1999	0.1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1655	0.1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1655	0.1563
假设二: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4年度的100.00%			
期末总股本(股)	543,558,024	543,558,024	671,79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826,809.63	135,826,809.63	135,826,80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77,204.81	112,477,204.81	112,477,20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5	0.2499	0.2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5	0.2499	0.2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2069	0.1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2069	0.1954
假设三: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4年度的120.00%			
期末总股本(股)	543,558,024	543,558,024	671,79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826,809.63	162,992,171.55	162,992,17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77,204.81	134,972,645.78	134,972,64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5	0.2999	0.2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5	0.2999	0.2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2483	0.2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2483	0.2345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该等经营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4年及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升市场地位,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降低财务杠杆和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公司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积极完善和严格遵循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权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定的分红政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确保中小股东的权益得到保障。未来,公司将积极改善自身经营情况,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